广朝环审批〔2020〕21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青林乡场镇生活污水

处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水磨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朝天区青林乡场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原青林乡）康乐村，占地面积744.56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00m3/d，污水处理工程采用“格栅+调节池+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管道总长度为3.56km。项目总投资563.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属于环保工程，所处理废水为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文明施工、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车辆限速、现场封闭等措施降低粉尘；营运期恶臭通过加强管理，定时清洗污泥脱水机，污泥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运营期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震、加强维护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及时清运；营运期生活垃圾和格栅栅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经浓缩干化后外售，监测废液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1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